



2022年1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武汉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Wuhan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6
(一)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6
(二) 证监会印发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6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8
(一) 《资管新规》正式实施.....	8
(二) 证监会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8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全国公募基金市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2020 年度）》.....	8
(四) 广州成立 RCEP 跨境金融创新中心，发布 RCEP 国别（地区）投资手册.....	8
(五) 海南财金集团及自贸港基金成立.....	8
(六) 华为旗下哈珀投资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9
三、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10
(一) 2022 年 1 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10
(二) 2022 年 1 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0
四、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1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1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5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6
五、 新规解读.....	21
特此声明.....	28
编委会成员：.....	28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2年1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正式生效，针对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并明确了信息报送的规则。
2. 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印发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期盼起到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法律制度衔接的效果。
3. 2022年1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以提升私募基金规范化运作水平，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常态化退出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并规制了异常情形，明确了管理措施。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2年1月1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正式落地实施，不仅使监管标准走向统一，更重塑了资管市场的格局，督促行业回归本源。
2. 2022年1月，证监会起草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方法、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及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
3. 2022年1月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全国公募基金市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2020年度）》。主要内容为依据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数据，完成个人投资者的调查结果分析；以及基于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回收的数据，完成了机构投资者的调查结果分析。
4.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为支持辖区内贸易企业用好RCEP协定，持续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广州成立RCEP跨境金融创新中心并发布“服务十条”。

5. 2022年1月13日，海南成立了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集聚金融资源，动态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海南省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贸港建设的能力。
6. 2022年1月14日，华为旗下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哈勃投资涉及芯片设计、EDA、封装、测试、材料和设备等各环节投资。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截至2022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4,646家，较上月增加36家，管理基金数量126,916只，较上月增加2,799只；管理基金规模20.28万亿元，较上月增加5,143.64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9,100家，较上月增加31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5,023家，较上月增加11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9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514家，较上月减少6家。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 基金业协会在2022年1月连续发布了5份针对私募机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6份针对从业人员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2. 北京证监局于份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022〕2号、〔2022〕12号、〔2022〕22号），对相关主体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精选

2021年9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3民终1080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阳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俊涛、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富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履行及其责任承担，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新规解读

202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了《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以下简称“37号通知”），列举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7大情形以及对应的自律管理措施。37号通知的公布进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情形以及对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加强了异常管理人的监

管及整顿，体现了私募行业当前阶段的监管特点。本刊将梳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具体情形，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提出相关建议，以供参考。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2022年1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以下简称“《公告》”）正式生效。该公告意在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公告》共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征税方式。**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报送规则。**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公告实施前独资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3. **监管部门责任。**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如实申报纳税。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

(二) 证监会印发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2年1月28日，证监会制定了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明确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办法》《证券期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1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提升私募基金规范化运作水平，构建私募基金行业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常态化退出机制，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通知》规制了异常情形，并明确了管理措施。关于《通知》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月刊第五部分之“新规解读”。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资管新规》正式实施

历经三年多的过渡期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于2022年1月1日正式落地实施。从落地到实施3年多的时间里,这一被业内认为涉及面最广、要求最严的资管新规不仅使监管标准走向统一,更重塑了资管市场的格局,督促行业回归本源。

(二) 证监会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起草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于1月起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方法,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暂行规定》将在进一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三) 基金业协会发布《全国公募基金市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2020年度)》

1月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全国公募基金市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2020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两部分:基于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回收的84,807份个人投资者的主观意愿数据,完成个人投资者的调查结果分析;以及基于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回收的409份机构投资者的主观意愿数据,完成了机构投资者的调查结果分析。

(四) 广州成立RCEP跨境金融创新中心,发布RCEP国别(地区)投资手册

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正式生效。为支持辖区内贸易企业用好RCEP协定,持续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广州成立RCEP跨境金融创新中心。RCEP广州跨境金融创新中心发布的“服务十条”包括加大重点产业领域信贷支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满足走出去企业金融需求、助力区域数字贸易发展、服务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壮大、创新跨境撮合服务、助力企业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便捷线上金融服务、金融科技赋能企业。

(五) 海南财金集团及自贸港基金成立

1月13日,海南成立了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推动海南省财政金融融合迈上新台阶。海南财金集团由海南省财

政安排 100 亿元独家设立，是海南省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财政金融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

海南财金集团初期主要向自贸港基金出资，以规范公司治理支撑市场化运作，整合财政金融资源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未来将秉承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以股权投资管理为抓手、以金融服务创新为引擎，围绕自贸港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打造为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和金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的全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管理平台，集聚金融资源，动态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海南省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贸港建设的能力。

(六) 华为旗下哈珀投资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为旗下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哈勃投资近几年投资频率较高，投资版图非常庞大，重点投资半导体芯片领域的初创型企业，涉及芯片设计、EDA、封装、测试、材料和设备等各环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意味着华为旗下哈勃投资正式进军私募基金行业，未来将发行私募基金产品，面向个人和机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股权创业投资。

三、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一) 2022年1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2年1月) (“登记及备案1月报”):

2022年1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205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108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53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55 家。2022 年 1 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18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72 家。

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46 家,较上月增加 36 家,管理基金数量 126,916 只,较上月增加 2,79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28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5143.64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9,100 家,较上月增加 31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023 家,较上月增加 11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14 家,较上月减少 6 家。

(二) 2022年1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1 月报的统计,截至 1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843	2,004	63,440.06	206.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070	269	107,291.93	2,175,74.77
创业投资基金	15,057	547	23,883.56	1,179.34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920	-23	8,118.25	-406.85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26	2	49.22	2.73
合计	126,916	2,799	202,783.02	5,143.64

四、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1月份共计发布5份针对私募机构的纪律处分决定书、6份针对从业人员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上述私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1. 对私募机构的纪律处分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15号)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 	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未合理审慎审查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未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等影响其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 	
未按照规定更新机构诚信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19号)		
法定代表人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九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7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开谴责,要求限期改正,暂停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未全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产品未按照规定及时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21号）		
法定代表人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九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取消其会员资格，撤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4号）		
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公开谴责，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宣传私募基金的预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登记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更新不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2. 对个人的纪律处分决定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9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其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未全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产品未按照规定及时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20号)		
法定代表人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九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取消法定代表人基金从业资格。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一项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6号)		
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对其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宣传私募基金的预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8号)		
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对其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至十八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未全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未托管产品没有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 	
私募基金产品未按照规定及时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05号)		
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对其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分
宣传私募基金的预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1〕122号）		
高管向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九十一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取消高管从业资格。
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且已不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办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二）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份别于1月7日、1月26日、1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022〕2号、〔2022〕12号、〔2022〕22号），对相关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关于对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号）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对其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 	
《关于对北京秃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2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管理、运用金眸 1 期特殊机会私募基金财产,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对其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关于对北京竹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号）		
未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对其违规行为责令改正
未坚持专业化管 理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2. 浙江证监局

浙江证监局于1月29日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2022〕3号、〔2022〕4号),对相关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其高管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		
挪用基金财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其高管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个别基金产品未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1年9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3民终10809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首建阳光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阳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郑俊涛、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富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做出二审终审判决。

本案基本事实

2019年3月1日，首建阳光公司与上海久富公司签订《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协议》，约定首建阳光公司委托上海久富公司销售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首建阳光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载明：基金名称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首建阳光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郑俊涛向“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专户”汇款320万元。

此后，郑俊涛以其并未签署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函、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确认函、《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基金合同不成立，并主张首建阳光公司返还投资款和资金占用损失。

争议焦点

本案主要有以下三个争议焦点：1.首建阳光公司与郑俊涛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是否成立；2.首建阳光公司是否应当返还郑俊涛320万元及利息；3.上海久富公司是否应对首建阳光公司上述债务向郑俊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本案法院判决

1. 首建阳光公司与郑俊涛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是否成立

一审法院认定首建阳光公司与郑俊涛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未成立，理由如下：

- (1) 首建阳光公司应对其履行投资适当性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本案中，根据已查明的事实，首建阳光公司将盖有该公司公章的空白基金合同交予上海久富公司，并未对上海久富公司提交的合同真实性与合规性予以审查，并未提交郑俊涛当场签合同的录像资料，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认购录音与回访录音的真实性。郑俊涛亦否认签订合同以及接受了有关投资适当性方面的服务。故，一审法院综合认定首建阳光公司、上海久富公司在向郑俊涛销售基金时并未履行投资适当性义务。

(2) 首建阳光公司所提交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郑俊涛”的签字并非郑俊涛所签，具有较高可能性。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采高度概然性标准。本案中，郑俊涛否认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函、合格投资者承诺书、确认函、《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上“郑俊涛”的真实性，一审法院比对郑俊涛在本案起诉状上“郑俊涛”签字与《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郑俊涛”签字，二者在外观上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性，并无启动笔迹鉴定之必要性。

2. 首建阳光公司是否应当返还郑俊涛 320 万元及利息

结合首建阳光公司、上海久富公司在向郑俊涛销售基金时并未履行投资适当性义务之情形，一审法院综合认定首建阳光公司与郑俊涛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未成立。合同未成立，首建阳光公司应向郑俊涛返还已收取的 320 万元。因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成立并进行了对外投资，故郑俊涛主张首建阳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的资本成本损失，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3. 上海久富公司是否应对首建阳光公司上述债务向郑俊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上海久富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系受首建阳光公司委托，亦违反了投资适当性义务，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此，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做出 (2020) 京 0112 民初 13493 号判决：
一、首建阳光公司与郑俊涛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成立；二、首建阳光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俊涛 320 万元及利息（以 32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三、上海久富公司对首建阳光公司上述债务向郑俊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首建阳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郑俊涛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首建阳光公司的上诉，并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法院特别强调：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进行告知、警示时应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首建阳光公司作为专业的基金公司，应对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上海久富公司提交的合同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现首建阳光公司并未提交郑俊涛当场签署合同的录像资料，亦未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认购录音与回访录音的真实性。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首建阳光公司并未完成举证责任，该认定正确。综上所述，在首建阳光公司、上海久富公司未履行投资适当性义务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郑俊涛与首建阳光公司之间的《首建阳光沃峰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未成立，该认定正确。基于合同未成立，一审法院判令首建阳光公司返还郑俊涛 32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该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植德分析

本案中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导致基金合同未成立、并且对基金合同不成立后价款的返还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值得引起关注。结合本案判决、其他相关案例及我们的实务经验，我们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分担展开分析如下：

1. 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的义务主体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应当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

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基金募集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九民纪要》第七十二条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推介、销售金融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

依据上述规定，总结而言，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具有天然不对称性，因此募集机构应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向投资者推介适当的产品与服务。

2. 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责任主体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九民纪要》第七十四条规定，“金融产品发行人、销售者未尽适当性义务，导致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过程中遭受损失的，金融消费者既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还可以根据《民法总则》第167条的规定，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销售者请求人民法院明确各自的责任份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发行人、销售者对金融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明确发行人、销售者在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其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在司法实践中，比如2021年9月27日上海金融法院做出的(2021)沪74民终1112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私募基金管理人钜洲资产赔偿投资者损失101万、利息加其资金占用损失，基金销售方钜派集团承担100%连带赔偿

责任。在该案中，争议焦点之一即基金销售方钜派集团是否应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年）的相关规定，推介私募基金属于募集行为的一部分，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基金的，应当是在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在本案中，钜派集团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明确载明，钜派集团理财师向投资者推荐案涉基金产品，基金投资者X系通过钜派集团推介自愿认购案涉基金产品，钜派集团会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做好该产品后续服务工作。虽然钜派集团与钜洲公司间未签订书面协议，《基金合同》仅由钜洲公司与基金投资者X签署，但结合前述情形，钜派集团在系争基金销售募集过程中与钜洲公司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代销关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前，应当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而两上诉人在基金销售过程均未充分评估投资者适当性，钜派集团推介销售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亦存疑，由此导致投资者在案涉基金投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前所述，案涉私募基金实际是由钜派集团进行管理，实质参与私募基金投管，并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审判决钜派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无不当”。

因此，总结而言，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责任主体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并且两方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五、新规解读

私募行业目前已进入到“加快出清”、“扶优限劣”的阶段。据中基协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通过异常经营、失联注销机制清退的管理人达451家，其中异常经营机构278家，失联机构173家。202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了《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以下简称“37号通知”），列举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7大情形以及对应的自律管理措施。37号通知的公布进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情形以及对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加强了异常管理人的监管及整顿，体现了私募行业当前阶段的监管特点。

我们旨在梳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具体情形，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提出了相关建议，以供参考。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的认定及监管历程

自2015年起，中基协出台了系列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异常经营情形进行监管和处置，关于经营异常机构的认定及具体监管脉络如下：

- ▶ **中基协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建立“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14 号）：**首次认定“失联（异常）”私募机构的情形包括：通过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预留的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协会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通知机构在限定时间内未获回复。存在上述情形时，协会通过网站发布“失联公告”催促相关机构主动与协会联系，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与协会联系的，认定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列入“失联（异常）”名单三个月之内未主动与协会联系的，基金业协会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采取后续的自律措施，将“失联（异常）”情况记入相关机构诚信档案，并报告证监会。
- ▶ **中基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以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对于出现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非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基协将要求其自行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说明是否符合登记规定。对于未能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认定其不再符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基协将公告予以注销。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处于调查期间且调查结果尚未形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基协暂停受理新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严肃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对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机构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律取消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中基协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行为的通知》（中基协字〔2020〕27 号）以及《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指引》：**要求涉嫌存在异常经营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限期按照指引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 **中基协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布《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中基协字〔2021〕107 号）：**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并明确规定了信息报送异常情形；管理人一旦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须自整改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取消公示。为体现差异化管理，协会将同步公示管理人信息报送异常的具体事项以及整改情况；

- ▶ 中基协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 号）（以下简称“37 号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七类经营异常的具体情形以及对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二）现行监管体系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情形及相关自律管理措施梳理

结合中基协发布的前述监管文件，我们就现行监管体系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情形及对应自律管理措施整理如下：

序号	经营异常机构情形	经营异常机构具体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类	按照 37 号通知应当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异常经营情形	(一)被公安、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	协会将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并在 3 个月内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被行政机关列为严重失信人，以及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给予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协会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失联机构，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直至注销。
		(四)拒绝、阻碍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或者自律检查权的	
		(五)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向协会建议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异常经营情形影响到潜在投资者的判断，或者涉及社会以公众利益时，协会的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和提交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将在协会网站公示。
		(六)多次受到投资者实名投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能向协会和投资者合理解释被投诉事项的	
		(七)经营过程中出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的 ¹	

¹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问答十四》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包括：（1）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2）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3）申请机构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规定的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4）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5）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6）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经营异常机构情形	经营异常机构具体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措施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营管理失控,出现重大风险,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关展业资质、强制措施等严重情形的,协会将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暂停受理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
第二类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中基协字[2021]107号)被列入信息报送异常机构,且超过12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一是未按时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管理人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二是管理人未按时通过 AMBERS 系统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 三是管理人未按要求通过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各期季报和年报、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8 年及以后各期半年报和年报等信息披露报告累计达 2 次 四是管理人存在逾期未办结信息核查事项 五是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的其他情形	在 AMBERS 系统提交历年未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时需同时上传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函。(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针对符合此类情形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 3 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3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类	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 系统”)选择机构类型的情形	/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亦应同时提交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历年未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类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 QDLP 等试点机构)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机构类型为“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 QDLP)”,名下基金已全部清算完毕情形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无在管私募基金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 QDLP 等试点机构)主动注销的,可按照现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另行申请私募

序号	经营异常机构情形	经营异常机构具体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五类	除第（四）类情形外，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	除上述第（四）类，超过12个月名下无在管基金情形。	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需托管）、上传托管人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托管人出具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文件（自2022年1月30日起，3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3个月内仍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类	被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认定为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或被认定为经营异常，且建议协会启动自律处置程序的情形。	监管认定情形	若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认定其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协会将根据调查认定结果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相关部门认定其为经营异常机构，且建议协会采取自律措施的，协会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应同时附上上述部门出具的关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异常事项已整改的无异议函。
第七类	法律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的情形。	其他情形（兜底）	出具法律意见书
未完成自律管理措施的后果			
如出现前述经营异常情形，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要求			

序号	经营异常机构情形	经营异常机构具体情形	自律管理措施
			被协会不予接受后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以及在收到协会要求其限期补充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后未能按期提交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当事人对私募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专项法律意见书内容及要点			
第一部分 律所资质要求及声明			
第二部分 专项问题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通知中所提出的专项问题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部分 整体问题核查情况			
具体核查内容包括机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专业化经营、异常财务情况、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冲突业务、子公司、关联方情况、目前高管及一般从业人员现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高管岗位设置及任职情况、在管基金具体信息等，并逐一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四部分 结论			
签字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对以下问题发表审慎结论性意见：			
(1) 管理人是否已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二、第三部分所需核查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并完成整改。			
(2) 管理人是否持续符合中基协相关自律规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三) 植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运营建议

鉴于前述异常经营的具体情形以及自律管理措施的梳理，植德现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运营提出如下建议：

- ▶ 建议私募管理人应当切实按照《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内控管理机制，通过信披备份系统备份季报、年报等信息披露报告，按时提交管理人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通过 AMBERS 系统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进行更新，及时办理信息核查事项，完成系统信息的勾选，明确信息报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职责，确保报送、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建议私募管理人持续满足在管基金的备案时效要求：管理人首次完成登记后 6 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备案；如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应于 12 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新设及备案；
- ▶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保持与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监管机关或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确保符合相关合规要求，避免被认定为经营异常或其他违规情形；配合相关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依法监督检查；
- ▶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严格规范“募、投、管、退”等经营管理各环节，避免出现违规募集、逾期无法兑付等违规情形；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妥

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关系，尤其应规范募资及退出环节，避免出现被投资者实名投诉、举报的情形；

- ▶ 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 AMBERS 系统最新要求及协会出台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或补充相应人员，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 如出现相关异常情形的，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之日起尽快（时效为 3 个月内）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积极配合监管人员或者自律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核实，避免被吊销管理人资质。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姜富超、刘桐竹、曾国祐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12层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